

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價值

陳惠琪*

個人曾經是非營利組織的工作者，目前，面對我們看似價直體系崩解重構中的紛亂社會，則是以一介公民的身份，不時思考，非營利組織應該、而且能夠啟動的作用是什麼？

回頭看，政治上，非營利組織猶在政黨輪替、政府體質揚言轉換的漩渦中打轉；經濟方面，在舉世新經濟型態興起、台灣經濟尚未振衰起蔽的迷霧中，非營利組織從來就是辛苦孤獨的摸索前行。往前看，號稱全球化、無國界的未來，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影響或導引是什麼？當政府或企業部門言必稱「公民社會」、「知識經濟」之時，非營利組織所分配到的社會關注或資源有多少？坦白而言，我們看不確定的前景或答案。

就非營利組織本身而言，在作自我檢視時，現階段我們是需要更多人類社會亙古不變的慈善發心與德行實踐？還是需要更多強調人民結社衡平（或是對抗）國家威權的主張？為了達到前述主張的目的，我們是該要求非營利組織有更多的效率經營、組織績效？還是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群眾（捐款金主）喜好的行銷手法？

這些問號與我們過往一貫信仰的非營利組織核心價值是否有所衝突？還是能夠兼容並蓄？或者，甚至該問，除了組織本身的宗旨或服務目標外，個別的非營利組織或是其工作人員是否曾經思考過自身的核心價值是社什麼？這些問號顯示了今天台灣非營利組織正面臨著許多掙扎與挑戰。以下謹就個人的一些片面觀察，分別從個別組織、整體部門與國際社會三個層面來加以省思探討。

*本文作者陳惠琪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顧問。

一、個別組織的事業化與專業化

這可以分別從「組織」與「人」的兩個角度來談。

在組織方面，不以營利為目的的非營利組織是否可引用更多企業經營手法，講究市場導向、效率經營，本來就尚在爭議討論。過去二、三年間，隨著台灣經濟的不景氣以及九二一地震的後遺，許多非營利組織都面臨到大眾募款減少、政府專案補助縮水的困難，甚至，非營利組織之間也出現了所謂「資金排擠」的議論。因此，我們開始看到了一些非營利組織「事業化」的議題拋出與嘗試。這些改變，點燃了進一步的爭論：隨贊助逐流（donor-driven）以利潤為導向的模式，是否會誤導或侵蝕原本標榜只問付出、不計回報的慈善精神？另外，當慈善精神的發揮已與宗教團體無異時，非營利組織存在的價值是在追求一些「入世」的還是「出世」的目標？在這個癥結點上，透過本次論壇，我們所希望發展出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呢？

另外我們要思考的是，追尋事業化，必須要談「組織化」、「專業化」這些所謂企業管理的理念。台灣非營利組織多數偏向中小規模，而且往往不免「人治」的色彩，在整體部門內欠缺健全的支援系統時，如何達到「組織化」，因而始組織的經驗與技能透過制度性的方式去累積、創新（知識經濟的要素），而不是師徒制的口授心傳、人亡劍亡。而談到「專業化」，相較於其他部門，非營利組織闡揚「人」的價值，更是不遺餘力。但矛盾的是，非營利組織對於組織內部的「人」--也就是員工的價值，似乎較他部門更吝於投資或培育。對於員工的付出，過於強調慈善性或是道德性的訴求，是否習慣性的壓縮了專業上應該給予的待遇，這是不是我們在討論「事業化」、「專業化」時所該有的同步考量。就這點來說，個人認為，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的核心工作價值應該建築在對專業尊嚴的尊重之上。

二、整體部門的共同意識與價值

多元歧異、各自獨立向來是非營利組織的特性，也因為有此特性，非營利組織在社會上所顯現出來的創新、彈性與解決個別問題的能力，在世界許多國家都被認可為一項社會資產。隨著市場經濟發展所突顯出的一些社會問題，非營利組織被視為是政府與企業之外，一個獨立的、有能力的、可以解決社會問題的一個部門。

但是在台灣，除了自傲於非營利組織的蓬勃多元發展之外，在個別組織之間似乎一直未形成一種普遍性、持續性的連結力量（不是串連動能），使得個別組織之間得以集結成為一個共同體，同步、同聲的進行與政府或企業部門間的集體對話、談判；唯有開始有這種集體議價的能力，我們所關切的社會資源分配的公正性、正當性等諸多問題，才有機會放在公共政策的制度層面來進行解決與處理。

然而，當非營利組織整體部門的意識或制度開始出現時，非營利組織是否也該開始調整心態，學習開始對國家的法律與制度負責，而不只是對於組織的董事會、理事會，或是組織章程中的崇高理念負責。等同於政府部門透過選舉對於選民負責，企業經營對股東負責，「治理」（governance）已經成為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這其中的基本原則就是「透明度」（transparency）與「責信度」（accountability）。塑造或鞏固這些核心價值，除了自律的部分，也要有適當的他律，習慣於以自律要求的非營利組織部門，是否對於他律的部分，開誠以對？就這點而言，探討一個健全的法制環境，確實是當務之急。

三、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

過去十餘年間，全球化的浪潮席捲世界各地，所造成的影響，仁智互見。在這段過程中，非營利組織一方面是被視為對抗全球化後跨國勢力不當入侵

本土的捍衛者，另一方面，卻又是在本土彰顯普世價值、愛無國界的力行者。特別是在 1990 年代以來，不論是在環境保育、人權、婦女及兒童權益等議題領域，非營利組織的積極主張被視為人類「良知」的聲音，在聯合國中，非營利組織的主張往往更顯現出跨越國界、解決人類共同問題的關懷。我們可以說，當今國際社會一些普世價值的形成，非營利組織的推波助瀾卓然有功。

身在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在同步實踐前述普世價值方面，不落人後；但是在與國際協力推動的接軌方面，如何在爭取認同的同時，猶能兼顧護衛核心價值，是個極大的考驗。醫療團體在爭取我國加入 WHO 的種種努力，以及人權團體在接軌國際串連時所遭遇到的困難，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案例。

前述三個層面的觀點，或許是以管窺天，或許是杞人憂天，或許可以是之為台灣非營利組織部門發展在上層樓的檢驗劑。的非營利組織，各有不同宗旨主張。

- 一、非營利組織面對全球化挑戰
- 二、台灣非營利組織面對的挑戰